



C

CDIP/30/8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4月28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届会议

2023年4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关于未来网络研讨会的修订文件

秘书处编拟

1.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要求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期间提出以及成员国发来的评论意见，修订关于未来网络研讨会的文件 CDIP/26/6，供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
2. 回顾了秘书处应委员会的要求，编拟了文件 [CDIP/26/6](#)，其中介绍了秘书处在关于“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报告”（[CDIP/25/3](#)）和“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审评报告”（[CDIP/25/4](#)）的讨论后提出的关于举办未来网络研讨会的拟议战略。
3. 本文件介绍了秘书处为举办未来网络研讨会提出的修订战略，其中还包含成员国在 CDIP 第三十次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附件载有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汇编。

一、未来网络研讨会的指导原则

4. 根据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建议未来网络研讨会的组织工作以下列经修订的原则列表为指导。
 - i. **加强成员国的参与。**成员国应积极参与网络研讨会，包括参与确定目标、选择主题，以及对其境内目标受众宣传这些活动。
 - ii. **根据需求和兴趣进行定制。**每场网络研讨会应专门针对某个特定地区和/或以不同语言进行，以使其适应各成员国的不同需求和兴趣。如果某个特定主题引起了更广泛受众的兴趣，可以为多个地区和/或以多种不同语言举办网络研讨会。

- iii. **采取渐进方式，内容具有相关性。** 网络研讨会的主题应渐进式发展，每场网络研讨会都应以过往网络研讨会上分享的信息和展开的讨论为基础。网络研讨会的内容应保持专注于与有效落实 CDIP 的任务授权相关的问题，主要以如何开展有效的技术援助为重点。会议内容还应与会者的兴趣保持相关，以避免冗赘。
- iv. **适当分配时间和资源。** 网络研讨会的数量和频率应切合实际，以便与可用于其组织和推广的专门人力和财政资源相匹配。原则上，每年举行网络研讨会不应超过六次。
- v. **具有补充性。** 网络研讨会应与本组织的国内活动互补。发展议程协调司应通过找到协同作用以及与相关领域合作，努力避免重复产权组织其他领域的工作。
- vi. **增加与受众的接触。** 应利用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专门网页作为知识共享平台，由此强化参与者网络。

二、未来网络研讨会的战略

5. 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对文件 CDIP/26/6 所载的未来网络研讨会组织战略进行了修订。修改主要集中在关于选题程序和网络研讨会范围的 A 节和 B 节，详见下文。以下章节的内容未作修改：C 节—平台和结构；D 节—推广宣传；E 节—后续工作；及 F 节—所需资源。为便于参考，现将这些内容转录如下。

A. 选题程序

6. 文件 CDIP/26/6 就网络研讨会的选题程序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i) 应成员国的请求；(ii) 基于秘书处的提案¹。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成员国的意见，现提出如下混合方法。

7. 每年下半年，秘书处将通过集团协调员与成员国分享下一年度网络研讨会的拟议主题列表，并说明目标和目标受众。

8. 然后将请集团协调员(i)告知秘书处其集团是否有兴趣就秘书处提出的任何主题举行网络研讨会；或(ii)向秘书处提交自己感兴趣的提案。这些提案可能包括一场网络研讨会或采取渐进方式的一系列网络研讨会。应在提案中说明拟议网络研讨会的目标、目标受众、主题和语言。

9. 然后，秘书处将分析集团协调员的答复，并经与地区集团磋商和协调，确定下一年度网络研讨会的最终主题列表及其地区/语言分布。在此过程中，秘书处将根据所收到的请求和可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尽可能努力满足成员国的所有提案。如果收到太多请求，则将优先选择属于下文所述范围的主题，同时确保每个地区至少获得一场网络研讨会。秘书处还将努力在类似或互补的主题提案中达成协同作用。

10. 将在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专门网页上公布主题列表，说明已举行的网络研讨会、计划举行的网络研讨会，以及所收到的正在酝酿中的其他提案。成员国可将该列表用作今后几年网络研讨会提案的基础。

11. 然后，秘书处将启动各网络研讨会的组织工作，确定将主讲网络研讨会的内部或外部专家，并进行必要的后勤安排。

¹ 文件 CDIP/26/6 第 5 至 17 段。

12. 每场网络研讨会之后，秘书处将收集专家和与会者的反馈意见，包括对未来主题的建议。希望在[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专门网页](#)上提出新提案的成员国可以获得这一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见下文 E 节）。

B. 范 围

13. 在过往的委员会会议上，各成员国对未来网络研讨会的范围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依据上文第 4 段中未来网络研讨会的指导原则，以下列出了可在未来网络研讨会上探讨的可能的领域列表，并作为示例，只要探讨领域与有效落实 CDIP 的任务授权（包括发展议程）相关，并主要以开展有效的技术援助为重点。

- (a) 通报和展示发展议程项目及其产出，以提高其知名度，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在发展议程项目框架内产生的研究和其他工具。通报会将由产权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专家或希望分享其经验和教训的成员国代表主讲。
- (b) 讨论关于未来可能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或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的想法，以进一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成员国可以利用这一论坛作为对其提案进行非正式讨论的平台，征求其他成员国、专家和/或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意见和评论，以在提交至 CDIP 之前对提案进行完善。因此，采用这种合作方式可以增进项目和活动提案的编拟过程。
- (c) 交流关于新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或南南、南北和三方合作的援助，或可能对现有活动作出提升的想法。这些讨论可以为本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未来活动提供信息。
- (d) 就发展中国家在根据其发展需要调整知识产权体系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在此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举行分享会。成员国可以利用这一平台交流其在采取符合其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需要和利益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举措方面的经验。
- (e) 讨论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遇到的新挑战，以探究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和发展议程能够如何提供帮助，特别是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应如何发展变化，以便在应对这些挑战时保持相关和有用。

14. 如上所述，在可能的情况下，主题的选择将采取渐进方式，每场网络研讨会都以过往网络研讨会上分享的信息和展开的讨论为基础。例如，如果就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举行了网络研讨会，那么下一场网络研讨会可以讨论关于类似主题的未来发展议程项目的想法。显然，在某个特定主题得到充分探讨后，将启动独立与此的新一系列网络研讨会。

C. 平台和结构

15. 网络研讨会将由发展议程协调司与产权组织相关司/部门密切协作举办，其中包括：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的其他司、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信息与数字宣传司、信息与通信技术部以及新闻和媒体司。

16. 网络研讨会将通过产权组织用于此类活动的软件举行。

17. 在技术要求允许的情况下，网络研讨会将按照相同的基本结构进行现场直播：首先是专家发言，随后是问答环节。另外，也可以和与会者分享预先录制的发言，然后进行现场问答环节。

D. 推广宣传

18. 为确保高知名度和实现最大程度的参与，推广宣传工作将由秘书处和相关成员国共同承担。第一步，将根据所寻求的目标和选定主题，在网络研讨会的规划阶段确定目标受众。每场网络研讨会的组织工作启动后，秘书处和相关成员国都将共同努力，以详细界定目标受众，并决定针对各潜在参与者群体的必要推广宣传战略。

19. 产权组织和成员国都将通过电子邮件通信、相关机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等）网页和社交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之前参加过网络研讨会的人员将收到关于后续研讨会的信息，以建立和加强参与者网络。

E. 后续行动

20. 每场网络研讨会结束后，将在现有的[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专门网页](#)上提供视频录像、幻灯片和简要总结。该网页还将被用作知识共享平台，秘书处将在上面公布对网络研讨会期间因时间限制可能未得到回答的问题的答复。

21. 秘书处将在现有报告工具（如总干事报告、进展报告）范围内，每年向 CDIP 报告所举行的网络研讨会的情况。

F. 所需资源

22. 根据发展议程协调司的工作量，可能需要更多人力资源。与网络研讨会试点阶段一样，其他费用将涉及聘请外部专家主讲网络研讨会，以及会议费用。

23. 请 CDIP 审议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成员国对文件 CDIP/26/6 的意见汇编——未来的网络研讨会

B 集团

1. B 集团再次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 CDIP/26/6，并对提供该文件的原因表示赞赏。
2. 我们赞赏秘书处在不同地区以 6 种语言组织了多次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网络研讨会，并欢迎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特别是如果每年举行的网络研讨会不超过 6 次。
3. 此外，正如文件 CDIP 25/4 所载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审评报告提出的建议，B 集团支持采取更为渐进的方式，以相关网络研讨会所分享的信息为基础，为参与者提供更有意义的学习机会。²
4. 考虑到本委员会之前商定的内容，B 集团此前已概述了我们对秘书处提出的未来网络研讨会现行指导原则提案的关切。³因此，我们请秘书处重新审视该文件的部分内容，以适当考虑这些关切。我们希望删除第 4 段第 3 小段的第二句；第 3 小段标题中的“扩大范围”，以及第 18 段的第一句。建议的语言超出了本委员会第 17 届和第 23 届会议商定的内容，并且审评报告 CDIP/25/4 没有提到这些词语。具体而言，“主题范围应扩大到提供技术援助之外，以避免冗赘”这句话在最初的提案或独立审评人在 CDIP/25/4 中提出的 6 项建议中都找不到依据。
5. B 集团认为，网络研讨会应继续专注于如何开展有效的技术援助，而不要游移至涵盖 CDIP 任务授权和发展议程全部内容的任何主题。
6. 在任何情况下，B 集团都赞同这样的观点，即这些主题不应冗赘。同时，由于采取了渐进方式，以之前相关网络研讨会上分享的信息为基础，我们相信秘书处能够继续举办关于技术援助的有用的网络研讨会。因此，我们感谢秘书处提出的第 19 段中所列的拟议领域。网络研讨会可以涵盖这些领域，只要它们与提供技术援助有关，并避免与其他活动（如 CDIP 会外活动）相重叠。例如，本集团鼓励就新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交流想法，如例(e)中提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援助。
7. 我们还欢迎一如既往地纳入有关地域和性别代表性的原则，并且主题不要与产权组织其他部门组织和领导的内容和讨论重复。
8. 关于备选方案，我们的立场仍然是，秘书处应将这两个方案结合起来。我们认为这两个方案并不相互排斥，因为成员国确实最适合确定其技术援助需求，而秘书处非常适合提供建议和指导。秘书处的参与将为主题的制定提供便利，因此，我们请秘书处在未来的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中结合这两个方案。
9. 我们感谢秘书处审查本文件，并让我们有机会提供意见，使网络研讨会得以继续。

² 供参考：CDIP 25/4，第 16 页建议 2 信息的渐进

“作为一次性举措的网络研讨会提供了机会，以多种语言分享有关技术援助和多个主题的信息。今后，将基于之前相关网络研讨会上共享的信息纳入考虑的更渐进方式是明智的。这会让与会者获得更有意义的学习机会。”

³ B 集团回顾，网络研讨会是本委员会多年来讨论的结果，源于委员会在 CDIP 17 上同意的西班牙提案修订本第 1(b) 项。西班牙提案修订本第 1(b) 项指出：“……产权组织应当为成员国提供一个固定论坛，以分享它们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工具和方法，特别是：……b. 产权组织应当建立一个分享想法、做法和经验的网络论坛。该网络论坛最好纳入产权组织之前建立的现有网络平台。”我们还记得，后来在 CDIP 23 上，委员会同意实施这一网络研讨会平台；但是，委员会从未决定改变这些网络研讨会的范围，以纳入与技术援助无关的主题。

巴西

- 这两个备选方案——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建议——并不一定相互排斥。
- 未来网络研讨会的部分内容可以根据成员国直接提出的建议进行规划，但其他网络研讨会的主题可以由秘书处提议，供成员国审议和批准。
- 按照这种思路提出的提案——成员国和秘书处都可以提出建议——可以作为在各利益集团之间达成共识的一种努力。
- 但主要障碍似乎仍然是网络研讨会是否必须以技术援助为重点的问题。
- 一个潜在的解决方案是，可以组织聚焦技术援助的在线网络研讨会，但前提是成员国指明其感兴趣的具体主题。

墨西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致意，并荣幸地提及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代表团高兴地转达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对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就未来网络研讨会所作决定的评论意见（主席总结第 5.2 段）：

- **选题程序。**该局赞同文件 CDIP/26/6 中的备选方案一：应成员国的请求，因为每个成员国有不同的需求和兴趣。
- **范围。**该局同意对网络研讨会采取文件 CDIP/26/6 提出的渐进方式，以便高效利用就同一主题共享的知识和信息。
- **后续工作。**网络研讨会肯定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以便感兴趣的各方或因时差而无法实时参加的人员可以观看这些活动。
- **所需资源。**考虑到需要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来举办网络研讨会，活动触及的人员越多，这些资源的使用效率就越高。

代表团借此机会向产权组织重申对其给予最高度重视的保证。

波兰共和国

波兰希望就文件 CDIP/26/6 中提出的未来网络研讨会的选题程序发表评论意见。正如 CEBS 集团和欧盟在 CDIP 会议上的发言所重申的那样，我们认为，所提出的两个备选方案，即应成员国的请求和基于秘书处的提案，可以互为补充，而不是相互排斥。因此，我们认为可以采用一种混合方法，这两个方案可以合并为一个单一程序。为确保最有效地执行该程序，该程序应反映成员国的提案，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可用性。

斯洛文尼亚

我们希望告知，我们的立场从未改变，我们认为拟议的模式并不相互排斥。因此，我们仍然认为，即使在 CEBS 集团内，我们也可以对该文件的修订保持开放态度，以便拟议的两个网络研讨会选题方案（成员国的请求或秘书处的提案）互为补充。

秘鲁

秘鲁认为，原则应是由成员国制定、提出和决定研讨会的主题，因为这些主题应与成员国的兴趣和需求相符。在这一过程中，成员国应遵守文件 CDIP/26/6 规定的指导原则。

这并不意味着秘书处不能提出有关主题的建议，但只有在成员国“采纳”这些主题的情况下，即对秘书处提出的主题感兴趣的成员国或地区将该主题作为该地区或国家的首选主题，才能对此类提案进行审评。

[附件和文件完]